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 98 號 3 樓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4		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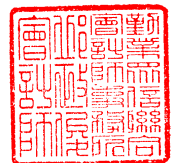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6,519	24	\$ 78,590	2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87,128	21	70,1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14	-	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3,916	8	31,08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7	1	1,8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094</u>	<u>54</u>	<u>182,24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49,023	12	62,36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0,773	22	82,675	2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1,801	5	26,0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02	-	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004	7	28,57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203</u>	<u>46</u>	<u>199,940</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297</u>	<u>100</u>	<u>\$ 382,1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7	\$ 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03	-	1,5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62,207	15	57,59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64,195	16	63,936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9,073	12	42,18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1	1,5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905</u>	<u>51</u>	<u>196,87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22	-	5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330	1	3,2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5,857	11	46,447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466</u>	<u>12</u>	<u>50,38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59,371</u>	<u>63</u>	<u>247,259</u>	<u>65</u>		
	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通股	170,000	42	170,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83,304	20	82,707	2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548)	(25)	(118,719)	(3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02,031)	(25)	(117,202)	(3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583)	-		
3XXX	權益總計	<u>150,926</u>	<u>37</u>	<u>134,922</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0,297</u>	<u>100</u>	<u>\$ 382,1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1,276	100	\$ 742,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510,605</u>	<u>55</u>	<u>451,968</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671</u>	<u>45</u>	<u>290,78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6,618	40	351,557	47
6200	管理費用	30,774	3	27,7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393</u>	<u>43</u>	<u>379,362</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1,741</u>	<u>-</u>	<u>5,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019</u>	<u>2</u>	<u>(83,1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2,926	-
7100	利息收入	196	-	128	-
7510	利息費用	<u>(2,291)</u>	<u>-</u>	<u>(2,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u>	<u>-</u>	<u>57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893	2	(\$ 82,62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78	-	(4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5,171	2	(82,666)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	(1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07	2	(\$ 82,789)	(1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89		(\$ 4.86)	
9850	稀 釋	\$ 0.89		(\$ 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九 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061	\$ 1,517	(\$ 36,053)	(\$ 460)	\$ 217,065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46	-	-	-	64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2,666)	-	(82,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66)	(123)	(8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707	1,517	(118,719)	(583)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304	\$ 1,517	(\$ 103,548)	(\$ 347)	\$ 150,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93	(\$ 82,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11	131,190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4,8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91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7	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604	7,09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1,730)	(1,3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93)	(14,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	(388)
A31200	存 貨	(4,039)	(6,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449
A32125	合約負債	(1,330)	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5,055	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8	61
A32200	負債準備	(160)	(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943	40,7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	(2,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48</u>	<u>38,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8)	(18,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入（出）	361	(3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	(1,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19	\$ 3,5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95)	(1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63)	(6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63)	(74,2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	(1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929	(52,5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590	131,1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519	\$ 78,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其認列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銷貨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9	\$ 2,6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3,890</u>	<u>75,901</u>
	<u>\$ 96,519</u>	<u>\$ 78,590</u>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91,693	\$ 73,58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52	1,101
減：備抵損失	<u>(4,617)</u>	<u>(4,550)</u>
	<u>\$ 87,128</u>	<u>\$ 70,1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4,617	\$ 91,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0,135	\$ -	\$ -	\$ -	\$ -	\$ 4,550	\$ 74,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550)	(4,550)
攤銷後成本	<u>\$ 70,13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0,1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4,550	\$ 4,585
外幣換算差額	<u>67</u>	<u>(35)</u>
年底餘額	<u>\$ 4,617</u>	<u>\$ 4,550</u>

八、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8,226	\$ 30,808
商 品	<u>5,690</u>	<u>279</u>
	<u>\$ 33,916</u>	<u>\$ 31,087</u>

111及110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510,418仟元及451,678仟元。

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65仟元（110年度：無）。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

註：Kingza HK於106年1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1,200仟元投資Kingza HK；Kingza HK共計匯出美元1,190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107年底結束營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 添	4,446	-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	15,128	-	38,121
處 分	(6,189)	-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2,624	\$ 630	\$ 171,190	\$ 1,316	\$ 445,760
增 添	11,025	-	4,495	5,420	20,940
處 分	(57,037)	(630)	(10,995)	-	(68,662)
內部移轉	4,994	-	935	(5,929)	-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06</u>	<u>\$ -</u>	<u>\$ 165,624</u>	<u>\$ 807</u>	<u>\$ 398,03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279	\$ 357	\$ 125,680	\$ -	\$ 330,316
折舊費用	39,887	116	27,234	-	67,237
處 分	(52,183)	(473)	(9,227)	-	(61,883)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983</u>	<u>\$ -</u>	<u>\$ 143,686</u>	<u>\$ -</u>	<u>\$ 335,66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23</u>	<u>\$ -</u>	<u>\$ 21,938</u>	<u>\$ 807</u>	<u>\$ 62,3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0,462	\$ 82,078
運輸設備	<u>311</u>	<u>597</u>
	<u>\$ 90,773</u>	<u>\$ 82,67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2,984</u>	<u>\$ 46,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8,004	\$ 63,632
運輸設備	<u>286</u>	<u>321</u>
	<u>\$ 58,290</u>	<u>\$ 63,953</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9,073</u>	<u>\$ 42,188</u>
非流動	<u>\$ 45,857</u>	<u>\$ 46,4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0,170</u>	<u>\$ 50,4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004)</u>	<u>(\$ 116,0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特 許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2	\$ 51,908	\$ 53,000
單獨取得	197	648	845
處分	(170)	-	(1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9</u>	<u>\$ 52,556</u>	<u>\$ 53,6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8	\$ 21,758	\$ 22,476
攤銷費用	331	4,487	4,818
處分	(170)	-	(170)
認列減損損失	-	500	5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u>	<u>\$ 26,745</u>	<u>\$ 27,6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0</u>	<u>\$ 25,811</u>	<u>\$ 26,051</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及 9.78%~16.01%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 年度因太陽蕃茄拉麵品牌特許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影響，合併公司預期用該品牌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111 年度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許權	2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52	\$ 13,794
長期預付費用	12,240	12,920
預付設備款	<u>2,312</u>	<u>1,865</u>
	<u>\$ 28,004</u>	<u>\$ 28,579</u>

十四、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 及 1.3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32	\$ 29,6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0	5,967
其他	<u>28,113</u>	<u>28,365</u>
	<u>\$ 64,195</u>	<u>\$ 63,936</u>

十六、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 <u>5,330</u>	\$ <u>3,220</u>
年初餘額	\$ 3,220	\$ 3,420
本年度新增	2,270	320
本年度使用	(160)	(5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u>-</u>	<u>(20)</u>
年底餘額	<u>\$ 5,330</u>	<u>\$ 3,22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

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7 仟元及 64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皆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

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860,667	\$ 712,846
商品銷貨及其他	<u>60,609</u>	<u>29,902</u>
	<u>\$ 921,276</u>	<u>\$ 742,748</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87	\$ 266	\$ 268
加盟及代理授權	<u>538</u>	<u>1,889</u>	<u>1,858</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流動	\$ 603	\$ 1,574	\$ 1,777
非流動	<u>222</u>	<u>581</u>	<u>349</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730	\$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2,615	11,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u>\$ 1,741</u>	<u>\$ 5,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1	\$ 409
其他	1,648	2,517
	<u>\$ 1,969</u>	<u>\$ 2,926</u>

(三)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71	\$ 1,396
銀行借款利息	771	1,026
其他利息費用	49	53
	<u>\$ 2,291</u>	<u>\$ 2,4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04	\$ 40,310
營業費用	68,907	90,880
	<u>\$ 96,411</u>	<u>\$ 131,1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6	\$ 4,487
管理費用	255	331
	<u>\$ 5,061</u>	<u>\$ 4,8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1,467	\$ 11,0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97	646
其他員工福利	<u>263,208</u>	<u>234,965</u>
	<u>\$ 275,272</u>	<u>\$ 246,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84	\$ 102,961
營業費用	<u>163,588</u>	<u>143,731</u>
	<u>\$ 275,272</u>	<u>\$ 246,6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	\$ 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8)</u>	<u>\$ 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893</u>	<u>(\$ 82,6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79	(\$ 16,5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6
免稅所得	(312)	(2,3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75)	18,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	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78)</u>	<u>\$ 4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00	100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7	\$ 57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13	(\$ 47)	\$ 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1
	<u>\$ 313</u>	<u>(\$ 46)</u>	<u>\$ 26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31,599	\$ 45,974
118 年度到期	21,692	21,692
119 年度到期	111,392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4,201</u>
	<u>\$258,384</u>	<u>\$273,2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62</u>	<u>\$ 19,6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89</u>	<u>(\$ 4.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5,171</u>	<u>(\$ 82,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00</u>	<u>17,000</u>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於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安穩雇用計畫－雇主雇用獎助措施經費補助案」及經濟部之「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補助分別為 1,065 仟元、675 仟元及 875 仟元。

於 110 年 6 月取得經經濟部審議完竣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為 11,64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96,519	\$ 78,590
應收帳款	87,128	70,135
其他應收款	114	613
存出保證金	13,452	13,7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帳款	62,207	57,594
其他應付款	24,254	30,39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94,930	\$ 88,6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2,234	74,428
—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4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579	\$ -
租賃負債	1.45%	50,041	46,420
浮動利率工具	1.92%	30,000	-
		<u>\$ 166,620</u>	<u>\$ 46,420</u>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8,086	\$ -
租賃負債	1.45%	42,887	47,367
浮動利率工具	1.35%	30,000	-
		<u>\$ 160,973</u>	<u>\$ 47,36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2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63	\$ 11,152
兄 弟 公 司	74	83
	<u>\$ 537</u>	<u>\$ 11,2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3,580	\$ 414
兄 弟 公 司	<u>656</u>	<u>974</u>
	<u>\$ 4,236</u>	<u>\$ 1,38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0	\$ 1,058
	兄 弟 公 司	<u>42</u>	<u>43</u>
		<u>\$ 52</u>	<u>\$ 1,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71	\$ 70
	兄 弟 公 司	<u>33</u>	<u>43</u>
		<u>\$ 104</u>	<u>\$ 113</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205</u>	<u>\$ 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600</u>	<u>\$ 600</u>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112年3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819	\$ 6,109
股份基礎給付	<u>597</u>	<u>596</u>
	<u>\$ 11,416</u>	<u>\$ 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c.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舖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舖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惟隨疫情趨緩，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另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助（參閱附註二三）。合併公司與直營門市之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租金減讓 382 仟元及 6,671 仟元，合併公司未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係依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904,368	\$ 725,225	\$ 176,147	\$ 185,870
中	國	11,342	16,412	2	9
美	國	5,566	1,111	-	-
		<u>\$ 921,276</u>	<u>\$ 742,748</u>	<u>\$ 176,149</u>	<u>\$ 185,8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137	(\$ 103)	(\$ 103)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903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17	100%	\$ 17	\$ 16,609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46,065(美元 1,500 仟元)	\$90,55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